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贵会《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03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发行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福建至理”）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大华所”）对贵会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答复如下，请审阅。

（注：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上述说明外，与其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8
问题 3:	14
问题 4:	18
问题 5:	24
问题 6:	42
问题 7:	53
问题 8:	66
问题 9:	70
问题 10:	75

##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发生的时间	处罚金额	作出处罚机关/主管部门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茶花股份	2019.05.20	10.00	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2	连江茶花	2021.03.02	1.1211	连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否
3	天津分公司	2021.11.29	0.02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华苑税务所	否
4	重庆分公司	2021.12.02	0.01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否

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茶花股份经营的茶花金属钢丝球(3 个装、特惠 6 个装)产品的外包装上标注有“本企业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认证”的用语,但上述茶花金属钢丝球产品不在茶花股份所获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内。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茶花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对茶花股份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市监处字[2019]7 号),责令茶花股份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茶花股份减轻处罚，处以罚款 10 万元。发行人通过及时回收问题产品对相关不当行为进行纠正，并已向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账户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该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后果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处罚机关对茶花股份进行减轻处罚，发行人实际受到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仅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的一半，且茶花股份已对相关不当行为进行了纠正并缴纳了罚款。履行了查阅相关资料、走访等相关核查程序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处罚款金额低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茶花股份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连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对连江茶花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连江茶花在 1#楼二层西侧存在办公桌椅占用疏散通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连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连江茶花出具“连消行罚决字[2021]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连江茶花处以罚款 1.1211 万元。连江茶花已对相关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已向连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账户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连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确认连江茶花能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立即组织整改完毕，符合“较轻违法”的情形；2021 年 2 月 26 日该大队对连江茶花进行复查，该场所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履行了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取得连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等核查程序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连江茶花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处罚机关按照较低标准对连江茶花进行处罚，连江茶花已对相关不当行为进行了纠正，缴纳了罚款，并取得连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连江茶花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华苑税务所在办理茶花股份天津分公司税务注销的过程中，发现茶花股份天津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9年1-3月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于2021年11月29日向茶花股份天津分公司出具“津新税罚简罚[2021]68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茶花股份天津分公司罚款200元。茶花股份天津分公司已按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已缴纳罚款。目前，茶花股份天津分公司已注销。

履行了查阅相关资料等核查程序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处罚金额较小，茶花天津分公司并已缴纳罚款，完成了税务注销与工商注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办理茶花股份重庆分公司税务注销的过程中，发现茶花股份重庆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8年10-12月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于2021年12月2日向茶花股份重庆分公司出具“渝北一税简罚[2021]145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茶花股份重庆分公司罚款100元。茶花股份重庆分公司已按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已缴纳罚款。目前，茶花股份重庆分公司已注销。

履行了查阅相关资料等核查程序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处罚金额较小，茶花重庆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完成了税务注销与工商注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掌握不全面导致，无主观恶意，并均及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了整改，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根据执法主体的证明或者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上述事项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总经理就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进行了访谈；

2、就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以及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材料；

4、就发行人受到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之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构走访了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5、就连江茶花受到连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罚之事项，取得并查阅了连江县

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6、就茶花股份重庆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处罚之事项，取得并查阅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就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访谈情况，报告期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 2: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理由如下：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9%、98.46%和 98.07%，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厂房租金收入和废料收入等。上述租金收入主要来自茶花股份的厂房租赁收入，茶花股份持有房产的用途主要为自用，在满足自用条件的前提下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将部分闲置自有房产进行出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福建中煌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5号（福兴投资区内）厂房、办公楼及土地	房屋面积13,439.26平方米、土地面积16,458平方米	自交付之日起5个月为免租期；2021-2022年的租金为650万元/年；自2023年1月起，租金每两年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3%	家居建材的工业用途	2020.08.01-2030.09.30
2	连江茶花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福州市连江县经济开发区东湖镇山岗工业片区9#厂房屋面	25	年租金为8,000元	基站建设、运行和放置移动通信设备	2019.10.01-2024.09.30
3	连江茶花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福州市连江县经济开发区东湖镇山岗工业片区连江茶花宿舍楼屋面、7号车间屋面	宿舍楼屋面20平方米、7号车间屋面20平方米	年租金为16,000元	基站建设、运行和放置移动通信设备	2019.12.25-2024.12.24

相关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5号（福兴投资区内）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出租给福建中煌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福兴投资区位于福州市区内，因受到市区对货车运输的交通管理政策的影响，大中型货车或重型货车运输不便，且发行人已根据其发展规划将主要生产产能迁移给其子公司连江茶花，故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兴投资区的暂时闲置的自有厂房、办公楼及土地进行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2、连江茶花将其部分厂房、宿舍楼、车间的屋面出租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主要原因是为了支持承租方从事基站建设、运行和放置移动通信设备的需要，该出租事项不会影响连江茶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由上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厂房出租主要是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且2021年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9%，占比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以盈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建设并对外转让、销售或出租商品房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二）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注销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6家公司的股权，直接或间接参股3家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身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销售
2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塑料日用制品、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生产

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模具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生产
3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批发兼零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批发销售
4	茶花武汉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家居用品、纸塑餐具、乳胶制品、竹木餐具销售及销售服务、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批发销售
5	上海首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作发行人产品、品牌宣传的短视频，供发行人使用或在有资质的平台上播放
6	南京悠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拟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

			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
7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纸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家居用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及销售
8	你好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及销售
9	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茶花股份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虽然包含“非居民房地产租赁”，但并未开展房地产建设并对外转让、销售或出租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非以出售为目的，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2、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主管部门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房产出租的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出租情况；

4、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房产的相关情况，了解其有无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有无对自有房地产的处置计划等情形；

5、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6、取得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关于是否开展房地产业务情况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 **1、《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 **3、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 2、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新增的产业基金投资，具体为：

单位名称	拟投资规模（万元）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投资规模（万元）
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
合计	2,000	800

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围绕消费电子，先进制造，半导体及新材料，消费品及零售，医疗等方向开展相关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投资金额后续不会进一步扩大，该项投资属于为获取资金收益的对外投资，属于财务系投资。其首期 800 万元出资于 2021 年 9 月缴付，还有 1,200 万元待出资。

###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亦无拟借予他人款项的计划。

###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预审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不适用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所购买的产品均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较低风险产品。该等产品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及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 8、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调减2,000万元，即由原来40,000万元调减至38,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12,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仍保持28,000万元不变。

**（三）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财务投资
其他应收款	623.38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021.42	待抵扣进项税、应收退货成本等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10.38	参股上海莱枫，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3.00	对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及收益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91	预付工程款	否
---------	--------	-------	---

上述财务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定义；

2、获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会计科目余额及余额明细，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取得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之间的账务明细，检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管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存在新投入的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2,000 万元，均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即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来 40,000 万元调减至 38,000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 亿元，原计划投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婴童用品新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的原因。（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和“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是否包含可降解塑料产品，若包含，请补充说明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上述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实际最终补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的原因

发行人在规划 IPO 募投项目时间为 2013 年，而上市时间为 2017 年，时间跨度较长，婴童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随着 85 后、90 后进入育龄阶段，其消费心理和消费偏好发生显著变化，不再局限于产品的功能、健康、质量，而更加关注美学和外观设计在产品中的体现，原有的产品设计无法满足他们的消费心理和消费需求。

2、婴童用品市场已经成熟和饱和，竞争更加激烈。此外，消费者对国外品牌的青睐，虽然有所缓解，但是国外品牌的市场地位和口碑，暂时难以撼动。在增量市场不如预期的情况下，与市场上成熟的国内外品牌进行竞争，难度较大。

3、经过几年的竞争，连锁形式的婴童用品体验店渠道好于传统的商超渠道，其市场份额逐年攀升。同时随着电商的发展，线上线下连锁婴童用品销售相互促进。而发行人主要的线下渠道是传统的商超渠道，在婴童单品渠道竞争上落后于连锁形式的婴童用品体验店。因此，发行人在渠道不占有优势。

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暂停了婴童用品项目的实施，并于 2018 年 5 月停止实施，将其募集资金变更为增加对滁州茶花的“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并相应地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后续发行人不再

有实施该项目的计划。

二、“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和“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是否包含可降解塑料产品，上述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上述两项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不包含可降解塑料产品

上述两项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注塑类（含杯壶类吹塑产品），不含吹膜类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注塑类产品模具，使用的原材料为PP料、PC料和ABS料等传统的塑胶原料，不涉及可降解PLA、PBAT等原材料，不涉及相关的造粒、吹膜、制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工艺设备与模具情况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产设备	120型注塑机	台	15
2		120型注塑机（电动）	台	15
3		160型注塑机	台	15
4		160型注塑机（电动）	台	17
5		200型注塑机	台	20
6		200型注塑机（电动）	台	17
7		250型注塑机	台	20
8		250型注塑机（电动）	台	14
9		320型注塑机	台	20
10		320型注塑机（电动）	台	12
11		380型注塑机	台	15
12		380型注塑机（电动）	台	20
13		470型注塑机	台	15
14		600型注塑机	台	15
15		吹瓶机	台	3
16		插毛机	台	3
配套自动化设备		机械手	套	123
配套模具 <sup>注</sup>		模具	套	426

注：模具对应的产品为杯壶、椅凳、收纳箱、盆桶盒、粘钩、衣架等众多注塑类（吹塑）产品。

2、“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涉及的主要工艺设备与模具情况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产设备	1300 型注塑机	台	3
2		1000 型注塑机	台	3
3		900 型注塑机	台	4
4		700 型注塑机	台	4
5		600 型注塑机	台	9
6		470 型注塑机	台	6
7		380 型注塑机	台	9
8		320 型注塑机	台	6
9		250 型双色注塑机	台	2
10		250 型注塑机	台	6
11		200 型注塑机	台	5
12		160 型注塑机	台	5
13		120 型注塑机	台	3
14	配套自动化设备	机械手	套	65
15	模具	B-11 椅、凳	套	4
16		B-6 收纳箱	套	4
17		B-7 收纳柜	套	3
18		B-9 收纳筐、盒	套	2
19		H-2 便盆	套	2
20		KA 类-A-1 盆	套	2
21		KA 类-B-11 椅、凳	套	4
22		新增系列-厨房收纳架	套	2
23		新增系列-储物罐	套	2
24		新增系列-油壶	套	2
25		新增系列-药箱、盒	套	2
26		C-7 碗柜	套	2
27		收纳箱、柜	套	13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设备、模具，以为 PP 料、PC 料、ABS 料等传统塑胶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传统的注塑类家居塑料制品，不含膜袋类产品，

也不含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可降解膜袋类产品。

## （二）上述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随着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速回落，发行人行业增长空间也随之回落，逐步进入到存量竞争的阶段。其次，虽然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也在大力发展线上电商业务，但是发行人仍然以传统线下经销商渠道为主，线上电商为辅。2017 年以来，随着线上替代线下渠道销售的速度加快，发行人经过努力，线上销售也仅能弥补线下渠道的下滑，增长乏力。而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带来持续的影响，居民消费水平有所下降，对发行人的销售也形成显著的冲击。为了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来保持销售平稳发展：1、将重要的 KA 商超拿回来自营，亲自对接和服务客户；2、持续发展线上业务，探索直播电商、短视频等新兴电商销售方式；3、收购成都、武汉经销商，进行渠道下沉的探索与改革。这些举措产生效益需要时间，但是短期需要持续投入，也拖累了公司近年的业绩。

发行人通过多方努力，在此疲软的市场环境下，销售仍然保持平稳，但暂时无力增长。而随着首发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扩张，产能利用率随之下降。在募投项目暂时无法达产的情况下，其效益不及预期。

综上，上述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符合实际，具有合理性。

## 三、实际最终补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最终补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2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4,798.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22.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28
加：利息收入	503.71
募集项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401.82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36,674.77
减：财务费用（手续费）	1.88

<b>结余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b>	<b>8,650.60</b>
其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结余的募集资金	8,622.58
2020 年 12 月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的利息以及结余的 2020 年第四季度存款利息	28.02

前次募投项目“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后，尚有 8,492.45 万元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未支付，在未来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终止“婴童用品新建项目”实施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以及相关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终止该项目的原由；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首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车间实际情况，核实募投项目是否包含可降解产品；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首发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并结算最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随着市场环境变化，终止“婴童用品新建项目”实施原因合理，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和“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不包含可降解塑料产品；

3、首发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符合实际，具有合理性；

4、首发募集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650.60 万元，满足后续募

投项目工程款尾款与质保金的支付。



## 问题 5: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 亿元，拟投资于“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连江茶花)”、“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滁州茶花)”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 结合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 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等，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5,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连江茶花	24,713	19,182	50.48%
		滁州茶花	10,287	8,818	23.21%
2	补充流动资金	茶花股份	10,000	10,000	26.32%
	合计		45,000	38,000	100.00%

(一) “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将由连江、滁州两个生产基地联合建设，其中连江生产基地投资额为 24,713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182 万元，滁州生产基地投资额为 10,287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1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连江生产基地投资总额	滁州生产基地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合计	连江生产基地募集资金投入	滁州生产基地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18,611	8,818	27,429	18,611	8,818	27,429	是
1.1	建筑工程投资	7,093	-	7,093	7,093	-	7,093	是
1.2	设备投资	11,518	8,818	20,336	11,518	8,818	20,336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71	-	2,571	571	-	571	是
	小计	21,182	8,818	30,000	19,182	8,818	28,000	-
3	基本预备费	1,059	441	1,500	-	-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472	1,028	3,500	-	-	-	否
	合计	24,713	10,287	35,000	19,182	8,818	28,000	-

(二) “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建筑工程投资测算

滁州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基于现有厂房来实施，无需建筑工程投资。连江生产基地需在现有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预计建筑面积为 32,047 平方米，建筑工程投资为 7,093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所需的建筑面积及建筑单价确定的。其中建筑面积根据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平面布局规划确定；建筑价格通过项目预计建筑标准及市场询价确定。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单价 (万元/m <sup>2</sup> )	投资额 (万元)
----	------	------------------------	---------------------------	----------

1	吹膜车间	9,330	0.24	2,239
2	造粒车间	5,790	0.24	1,390
3	仓库	13,638	0.22	3,000
4	配套检测车间	1,482	0.24	356
5	其他配套设施	1,807	0.06	108
	合计	<b>32,047</b>		<b>7,093</b>

## 2、设备投资测算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为 20,336 万元，由连江茶花、滁州茶花两个生产基地投资构成，其中连江茶花设备投资为 11,518 万元，滁州茶花设备投资为 8,818 万元。设备投资系根据该项目所需的生产及配套设备数量及单价确定的，其中设备数量根据生产工序量化出的实际需求测算，单价根据市场询价后确定。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	<b>生产机器设备</b>	<b>258</b>	<b>16,591</b>
(一)	<b>吹膜、印刷、分条制袋等工序车间</b>	<b>198</b>	<b>13,700</b>
1	三层共挤高速吹膜机	45	4,725
2	全自动四色印刷机	45	2,700
3	高速可降解制袋机	45	3,150
4	六轴机器人	45	1,800
5	全自动打包机	4	180
6	全自动包装机	8	320
7	中央供料系统	2	600
8	中央供气系统	2	125
9	团粒机	2	100
(二)	<b>改性材料车间</b>	<b>44</b>	<b>2,351</b>
1	双螺杆挤出机	10	1,000
2	切料机	10	400
3	集中储料系统	2	400
4	集中供料系统	2	225
5	高速混合机	10	155
6	真空干燥机	10	170
(三)	<b>检测设备</b>	<b>16</b>	<b>540</b>

1	FTIR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	3	75
2	生物降解测试系统	3	90
3	DSC 差示扫描量热分析仪	3	90
4	TGA 热失重分析仪	3	75
5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50
6	PyGCMS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00
7	EDX 能量色散 X 射线能谱仪	2	60
二	<b>仓储物流设备</b>	<b>12</b>	<b>3,040</b>
1	叉车	8	240
2	自动化立体仓库	2	1,620
3	自动分拣系统	2	1,180
三	<b>环保设备</b>	<b>6</b>	<b>705</b>
1	污水处理站及室外排水排污设施	2	350
2	废气处理设施	2	330
3	固体废料处理设施	2	25
<b>合计</b>		<b>276</b>	<b>20,336</b>

###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滁州生产基地募投项目不涉及建筑工程投资，因此相应地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连江生产基地募投项目中发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系基于建筑规模及工程市场价格确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b>1</b>	<b>基础设施费</b>	<b>2,038</b>
1.1	室内安装工程（水电路铺设工程、通风管路铺设工程、防水工程、中央空调系统以及电梯等基础设施安装工程）	1,688
1.2	室外总布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及大门工程等）	350
2	<b>其他费用</b> （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评、安评、职业评价及节能评估等费、工程设计及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	<b>533</b>
<b>合计</b>		<b>2,571</b>

### 4、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1,500 万元，由连江茶花、滁州茶花两个生产基地投资

构成，其中连江茶花项目为 1,059 万元，滁州茶花项目为 441 万元。基本预备费系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金额，根据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含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等）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 进行测算。

##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500 万元，由连江茶花、滁州茶花两个生产基地投资构成，其中连江茶花项目为 2,472 万元，滁州茶花项目为 1,0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通过项目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估算占用资金额，并按一定比例计算所得。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情况

####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及存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 = 2024 年预计期末营运资金占用 - 2021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

营运资金占用 =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 - 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假设 2022 年—2024 年，各期末经营性应收、应付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 年保持一致，根据预测的各年营业收入测算出各期末的经营性应收及存货、应付项目余额。

####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

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和公司现有业务发展，2022年-2024年公司的预期营业收入与经营性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	79,879		79,879	101,316	139,904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2,248	15.33%	12,248	15,535	21,452
预付款项	525	0.66%	525	666	920
存货	23,913	29.94%	23,913	30,330	41,882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36,686</b>	<b>45.93%</b>	<b>36,686</b>	<b>46,532</b>	<b>64,254</b>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5,036	6.30%	5,036	6,388	8,821
预收款项	1,202	1.50%	1,202	1,524	2,105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6,238</b>	<b>7.80%</b>	<b>6,238</b>	<b>7,912</b>	<b>10,926</b>
<b>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b>	<b>30,448</b>	<b>38.12%</b>	<b>30,448</b>	<b>38,620</b>	<b>53,328</b>
<b>新增营运资金需求</b>	<b>22,880</b>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24年末需要的经营营运资金额为53,328万元，2021年末公司经营营运资金为30,448万元，未来三年经营营运资金需22,880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营运资金实际需求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 3、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属于项目建设的募投项目，其中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未用募集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中，属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32%，不超过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 连江生产基地募投项目情况

1、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T+12	T+24	投资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6,560	12,051	18,611	75.31%
1.1	建筑工程投资	4,256	2,837	7,093	28.70%
1.2	设备投资	2,304	9,214	11,518	46.6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6	645	2,571	10.40%
3	基本预备费	424	635	1,059	4.29%
4	铺底流动资金	1,236	1,236	2,472	10.00%
	合计	10,146	14,567	24,713	100.00%

2、预计具体实施进度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备注：T 以董事会决议日为时点，表中所列 T+12、T+24 分别指月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别是 T+12、T+24。

(二) 滁州生产基地募投项目情况

1、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T+12	T+24	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投资	1,764	7,054	8,818	85.72%
2	基本预备费	88	353	441	4.29%
3	铺底流动资金	514	514	1,028	9.99%

	合计	2,366	7,921	10,287	100.00%
--	----	-------	-------	--------	---------

## 2、预计具体实施进度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注：T 以董事会决议日为时点，表中所列 T+12、T+24 分别指月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别是 T+12、T+24。

###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未发生资金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的投资。

## 三、结合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一）募投项目产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我国每天塑料袋使用量约 30 亿个，塑料袋年使用量超过 400 万吨，规模巨大。传统塑料袋降解困难，会对环境造成极大的破坏，以不可降解塑料袋为代表的白色垃圾成为了世界公认的“白色污染”。

出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全球多国政府纷纷出台治理“白色污染”的法规政策，境外国家或地区如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韩国、德国等均出台了限禁塑相关政策。同时，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白色污染”的危害治理。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重点针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和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四个领域提出禁止、限制使用的要求和时间推进节点；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



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同时，该政策明确了推广应用的替代产品，包括鼓励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可降解购物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自 2020 年 1 月新版“限塑令”出台后，省级“限塑”步伐明显加快，全国主要省区陆续发布了当地的“限塑令”，鼓励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综上，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快了我国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替代进程。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可降解膜袋类塑料制品。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标准升级系列之一：替代市场空间巨大，可降解塑料大有可为》研究报告，基于我国各省市禁塑政策的执行时间及执行力度、可降解塑料制品市场的替代空间、以及海外可降解塑料发展历程，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制品需求量可达 23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477 亿元；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制品需求量可到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2025-2030 年可降解塑料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8%，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上游化工原材料企业根据产业政策，陆续规划新增可降解塑料原材料产能，根据统计，新增产能规划在 400 多万吨左右，看好可降解塑料产业的发展。中信证券、东吴证券等相关研究机构，也发表了类似的市场空间的预测的研究报告。

综上，在全球和中国“限塑令”政策出台的政策背景下，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业迎来大步发展历史性机遇，行业市场空间广泛。

## （二）行业竞争情况

生物降解塑料制品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产品成本较高，政策刚开始有序推进。随着各国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环保意识的提升，生物降解塑料的使用与推广成为必然趋势。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一定技术积累，正在积极划分赛道并确立领先优势。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厂商间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优化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与开拓营销渠道等方面。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将进一步从不断增长的市场中获利，保有广阔的利润空间。

由于目前行业内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市场规模和传统

塑料产品差距仍然较大，竞争格局也与传统塑料产品市场有较大差异。目前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市场上的参与者，多为该市场的新进入者，市场规模尚且较小，主要来源于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厂商向下游拓展制品生产制造，或塑料包装企业、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新增生物降解产品，尚未形成突出的行业巨头，市场格局尚未明朗，市场竞争较为平缓。

公司深耕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多年，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拥有丰富的塑料行业经验、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全国布局的线下线上渠道。目前公司紧贴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可降解塑料制品，有利于公司抢占行业先机，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 （三）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如前所述，可降解塑料制品厂商新进入者来自两个方向，且产品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市场格局尚不明朗，市场竞争较为平缓。一个方向是上游的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厂商，典型的厂商情况，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整理如下：

公司	可降解塑料经营情况
金发科技（600143）	2020年拥有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合成产能6万吨，实现销量6.52万吨，收入11.73亿元。2021年1-6月，实现销量4.41万吨。2021年一季度，投产的6万吨PBAT合成产线。产能为可降解塑料的合成产线与改性产线，同时包含PBAT吹膜制品产线3000吨产能。
道恩股份（002838）	公司拟投资建设12万吨/年生物可降解树脂（PBAT）项目，项目分为两期，一期6万吨/年。目前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为消化产能、延伸产业链布局。公司与2021年与青岛百利佳经济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专业从事购物袋、吸管、一次性餐具、包装托盘等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道恩周氏，对产能消化形成有利的支撑。
华阳新材（600281）	2021年9月披露的非公开预案，拟进行6万吨PBAT新建项目，同时配套2万吨产能的生物可降解材料改性与塑料制品项目
中粮科技（000930）	在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或者招股说明书中俱表示，在可降解塑料原材料产能释放的背景下，将进一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布局，进行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金丹科技（300829）	
海正生物（已过会）	

一些原有日用塑料制品龙头厂商，包括发行人，看好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市场广阔空间和政策支持，凭借强大的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能力，也开始进入到可

降解塑料制品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可降解塑料经营情况
家联科技（301193）	一家从事塑料餐具的企业，以出口为主。塑料制品年产 6 万吨，可降解塑料制品年产 1500 吨左右。其 IPO 募投项目，拟增加 1.6 万吨可降解材料制品产能。
禧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禧天龙总部坐落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拥有天津、台州、成都、广州、徐州五大生产基地，海内外八个分公司，员工 1000 余人。2021 年其徐州生产基地投产，总投资 5 亿元，拥有 600 多台套生产设备。该基地除了布局禧天龙传统注塑产品外，该工厂还将着力开发制造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虽然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相对分散，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可获取的信息不多，其涉足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的资料较难收集。但是上市的日用塑料制品公司，无一例外都在对可降解塑料制品产品进行发力。而且，相对上游企业向产业链下游可降解塑料制品延伸，日用塑料制品企业属于横向拓展可降解塑料制品品类，在注塑、吹膜等生产技术工艺经验上有丰富的技术沉淀，在下游销售渠道上，与现有的日用塑料制品销售渠道重叠，总体上更具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1、可降解塑料制品市场空间广大；2、行业竞争尚处在初期，竞争不充分；3、上下游知名企业纷纷拓展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领域，发行人本次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增产能与竞争对手扩产的产能相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发行人本次的新增产能规模合理。

#### 四、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不作效益测算。“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连江茶花和滁州茶花联合建设，效益测算合并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在 T+5 年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85,750 万元；净利润 8,425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11%，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4 年（含建设期）。效益测算的主要过程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建设投产期	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12
1	营业收入	-	21,438	60,025	77,175	85,750
2	营业成本	-	16,078	45,658	58,094	64,313
4	税金及附加	-	-	145	435	483
5	期间费用	-	2,430	6,804	8,748	9,720
8	利润总额	-	2,929	7,417	9,897	11,234
9	所得税	-	732	1,854	2,474	2,808
11	净利润	-	2,197	5,563	7,423	8,425

## 1、收入测算

### (1) 规划产量

项目	建设期	建设投产期	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12
产能利用率	0%	25%	70%	90%	100%
产量(吨)	-	8,750	24,500	31,500	35,000

### (2) 产品单价测算依据

目前,可比公司除了家联科技外,尚未有大规模生产可降解塑料制品销售,而家联科技的主要可降解产品为餐具,其用料标准和产品标准较高,因此售价与毛利率水平较高,参考意义有限。因此,发行人根据上游道恩股份等公司披露可降解原材料不含税售价,结合材料改性过程中添加低成本的淀粉、碳酸钙等,测算每吨制品直接材料成本,再根据成本结构和合理毛利率水平加成,推算出每吨可降解制品不含税售价 2.45 万元。

##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生产成本主要考虑了不同产品的实际耗用材料及费用占比、人力成本、投资规划等因素确定。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建设投产期	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12

1	生产成本	-	15,954	45,309	57,646	63,814
1.1	直接材料	-	12,141	33,995	43,708	48,564
1.2	工资及福利	-	1,277	3,576	4,598	5,109
1.3	制造费用	-	2,535	7,738	9,340	10,141
1.3.1	—折旧及摊销	-	533	2,131	2,131	2,131
1.3.2	—其他制造费用	-	2,003	5,607	7,209	8,010
2	期间费用	-	2,555	7,153	9,197	10,218

####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道恩股份可降解材料募投项目预测不含税销售价格，考虑到可降解塑料需要添加淀粉、碳酸钙等低成本材料进行改性，其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前述预测不含税销售价格的 80% 测算。

#### (2) 人员工资福利

按照公司目前的工资标准和与产能匹配的人员定员数进行确定。

####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根据工程费用投资形成的厂房、机器设备的投资额与折旧年限，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 4.75% 进行计算，机器设备按 10 年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 9.50% 计算。其他制造费用根据预计的毛利率水平测算的生产成本与上述各成本项目的差额确定。

#### (4) 期间费用测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和研发费用，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应的费用，按照与收入的相关性，区分为变动费用、半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统计其中的变动费用和半变动费用，计算占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

### 3、主要税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测算，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销售商品增值税按照 13%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进行预测。

## （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可比公司中只有家联科技有小批量的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本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25.58%，2020年家联科技生产的可降解餐具的毛利率为32.04%，2021年1-6月，因可降解膜袋类产品大幅度增加，其毛利率下降为25.46%。总体上，家联科技的可降解塑料制品还处在小批量阶段，毛利率因产品具体形态、客户、批量等因素的不同呈现较大的波动区间。即使如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和其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比性。

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销售净利率水平为9.83%。家联科技未披露产品分部的利润水平，其2019年、2020年的销售净利率平均水平在9.24%。因此募投项目的销售净利率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五、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等，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

发行人所属的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上市公司有刚上市的家联科技，可比样本较小，因此遵循首发招股书中业务模式相近的其他日用品上市公司双枪股份（001211）、德力股份（002571）、哈尔斯（002615）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	业务模式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双枪股份	自主品牌的日用餐厨用品研发、生产和制造。通过括商超、经销、电商、外贸、其他直营等在内的多元化渠道，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24.79%	41.65%	41.65%
德力股份	自主品牌日用玻璃用品的研发、生产制造。拥有自主品牌，商超自营、经销代理、电子商务、等多门类、多层次的分销渠道，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37.80%	26.50%	24.15%
哈尔斯	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ODM/OEM，以出口为主。	59.28%	61.45%	57.54%
家联科技	塑料餐饮具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	33.08%	59.30%	60.87%

	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面向海外连锁餐饮、连锁商超等 B 端客户，进料加工复出口。			
茶花股份	自主品牌家居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经销、商超、电商等渠道，向最终消费者销售。	12.23%	12.61%	11.72%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报尚未公告，因此选取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计算。家联科技 2021 年 11 月上市，用其募集资金净额，模拟计算发行后资产负债率。

可比日用品制造厂商的经营模式和客户性质差异较大，其中双枪股份、德力股份和发行人，为自主品牌模式，通过经销、商超、电商等渠道，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哈尔斯为 ODM/OEM 模式，为海外的知名品牌商进行代工。而家联科技，则是面向海外连锁餐饮、连锁商超等 B 端客户进行进料加工复出口。

最终消费者市场处在持续快速演变过程，例如不同世代消费偏好差异变迁，随着世代更替，市场消费者偏好会随之改变。销售渠道不断在变更，从早期的批发市场，到连锁商超渠道，再到电商的兴起与迭代。面对最终消费者的自主品牌厂商，其经营风险相对较大，因此他们偏好靠股权融资、留存收益再投资的权益资本融资的方式，进行资本投入，而对债务融资，保持相对谨慎，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以及双枪股份、德力股份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面向最终消费者市场的经营模式息息相关。

哈尔斯与家联科技，采取 ODM 模式，面向海外大的品牌商客户，或者 B 端的连锁餐饮、商超客户，其订单相对稳定和持续，经营波动风险相对较小，因此可以放心适当提高财务杠杆，以债务融资解决部分资本来源。因此，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与其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经营模式密切相关，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二）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库存现金	-	42.47	0.27
银行存款	25,903.33	40,650.94	62,553.13
其他货币资金	2,346.73	2,513.66	2,220.39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9.01	45.33	316.28
<b>合计</b>	<b>28,459.07</b>	<b>43,252.40</b>	<b>65,090.06</b>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各类保证金。2019 年度银行存款中，包含 18,611.49 万募集资金。2020 年末银行存款中，包含 8,650.60 万结余募集资金，待用于支付工程款尾款、质保金等。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款项后，各期末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43,941.64 万元、32,000.34 万元和 25,903.33 万元。

经营性现金支出为维持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保证必要和基本的经营性现金支出需要。发行人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维持公司日常的采购、工资发放、研发投入、缴纳税费等支出，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性需求。2021 年，发行人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为 8,115.76 万元。而 2021 年末，发行人可支配的银行存款为 25,903.33 万元，其中有 3,578.63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模具开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股票回购预留资金，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为 22,324.70 万元。该货币资金仅能支撑发行人 2.75 个月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仅能满足现有的日常经营所需。未来，随着疫情等市场环境得到回暖，发行人营收将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 （三）发行人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122.50	4,055.38	6,8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3	171.24	13,97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8.98	-9,388.09	-2,84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99	-14,405.98	-2,57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41	-455.74	9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6.21	-24,078.58	8,64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2.00	23,668.20	62,630.12
--------------	----------	-----------	-----------

2020年和2021年，随着新冠疫情对消费市场的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滑，以及为应对疫情，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显著上升，发行人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水平持续下滑。公司的净利润无法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因此，基于目前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资金存在一定压力，以自身的经营性积累难以满足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填补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各项参数、指标的合理性，判断各项投资构成支出的财务属性，结合相关法规分析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查阅合同台账、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明细账，确定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是否发生项目投入金额；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各项参数、指标的合理性，测算过程与依据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效益进行比较，分析效益测算的谨慎性与合理性；

5、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各家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性的背景下，分析其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

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实施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未发生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3、募投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大、行业竞争尚处于初期，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相比较，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

4、发行人已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5、基于发行人业务模式背景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2.8 亿元。报告期内，申请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98.49%，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 1.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使用是否受到限制，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资产结构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2）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高比例分红以及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申请人的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使用是否受到限制，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资产结构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 （一）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	42.47	0.27
银行存款	25,903.33	40,650.94	64,675.59
其他货币资金	2,346.73	2,513.66	97.93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9.01	45.33	316.28
<b>合计</b>	<b>28,459.07</b>	<b>43,252.40</b>	<b>65,090.07</b>
其中：受限资金	21,538.06	19,538.87	2,181.37
正常流动资金	6,921.01	23,713.53	62,908.70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定期存款	19,300.00	13,000.00	-
诉讼事项被冻结的资金	-	4,300.00	-
建设保证金	2,060.62	2,063.93	2,063.93
人防资金托管	96.24	96.24	96.24
保证金	81.20	78.70	21.20
<b>合计</b>	<b>21,538.06</b>	<b>19,538.87</b>	<b>2,181.37</b>

1、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为期限在三个月以上，且公司计划持有至到期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款项。

## 2、诉讼事项被冻结的资金

2020年10月，滁州茶花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份案号为（2020）皖11民初370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该案被告为滁州茶花，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路”）为第三人。原告孙世君因安徽鸿路与其在滁州茶花厂房建设工程款结算、给付发生争议，以安徽鸿路怠于向滁州茶花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滁州茶花支付其工程款4,404.21万元，并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滁州茶花银行存款4,300.00万元进行冻结，2020年末，由于诉讼事项被冻结的资金4,300万元。2021年5月13日，滁州中院对前述纠纷作出（2020）皖11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驳回孙世君的诉讼请求。2021年6月22日，滁州中院已依法解除对滁州茶花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滁州茶花被冻结的银行存款4,300.00万元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3、建设保证金系连江茶花按连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开立专户缴存的连江茶花二期建设的建设保证资金。

4、人防资金托管系连江茶花按连江县人防办要求，开立专户缴存的人防工程专项资金。

5、保证金系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旗舰店时，根据天猫商城规定，公司的支付宝账户里冻结的保证金，以及闽通卡（福建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专用缴费卡）保证金。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诉讼事项被冻结资金 4,300 万元外，公司资金受限均是为正常经营所产生的。上述诉讼事项冻结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解除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金余额 500 万以上的主要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资金用途	是否受限	余额
1	滁州茶花	民生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定期存款	否	4,300
2	茶花股份	民生银行福州中亭街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定期存款	否	3,000
3	茶花股份	交通银行福州三山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定期存款	否	3,000
4	茶花股份	交通银行福州三山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定期存款	否	3,000
5	茶花股份	招商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日常生产经营	否	2,097
6	茶花股份	民生银行福州中亭街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定期存款	否	2,000
7	茶花股份	民生银行福州中亭街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日常生产经营	否	2,000
8	茶花股份	工行福州城东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生产经营	否	1,415
9	连江茶花	福州农商行连江支行	定期专户	建设保证金	是	1,051
10	连江茶花	福州农商行连江支行	定期专户	建设保证金	是	1,010
11	茶花股份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定期存款账户	日常生产经营	否	1,000
12	滁州茶花	中民生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日常生产经营	否	1,000
13	滁州茶花	建行滁州城南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生产经营	否	661
<b>合计</b>						<b>25,533.97</b>
<b>占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例</b>						<b>89.72%</b>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

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严格，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和银行账户均分开管理，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及陈福生就是否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出具了以下声明：

相关主体	关联关系	声明内容
茶花股份	发行人	2018 年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公关、银行账户归集或者余额管理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及陈福生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茶花股份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其账户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或余额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占用茶花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资产结构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 1、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双枪科技	3.86%	8.84%	9.25%
德力股份	8.98%	13.07%	10.70%
哈尔斯	23.33%	28.15%	23.91%
家联科技	5.16%	9.23%	4.80%
可比公司均值	<b>10.33%</b>	<b>14.82%</b>	<b>12.17%</b>
茶花股份	<b>20.39%</b>	<b>29.41%</b>	<b>41.72%</b>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家联科技选取其半年报数据，其他可比公司选取其季报数据，下同。

如上表所示，除 2019 年末外，发行人货币资金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还是处于合理范围，其中与哈尔斯最具可比性。2019 年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有 18,611.49 万元未使用，剔除掉这一因素，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例为 29.79%。

## 2、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情况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双枪科技	67.98%	57.62%	58.86%
德力股份	36.89%	37.95%	39.04%
哈尔斯	60.66%	59.60%	56.93%
家联科技	45.09%	46.19%	38.43%
可比公司均值	<b>52.66%</b>	<b>50.34%</b>	<b>48.32%</b>
茶花股份	<b>47.86%</b>	<b>53.02%</b>	<b>58.75%</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比例与可比公司均值基本可比，反映了日用品制造业行业轻工特点。

二、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高比例分红以及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申请人的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55	4,067.96	6,883.64	8,906.05
未分配利润	24,681.15	30,269.40	40,885.12	-
现金分红	-	3,668.25	14,679.60	18,347.85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17%	213.25%	-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万元）				<b>2,968.68</b>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b>618.05%</b>

## **(二)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 **1、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现金股利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如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研究程序、决策机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均作出了相关的规定。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决策程序合规**

### **1、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6,883.64 万元、4,067.96 万元和-2,045.55 万元，各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0,885.12 万元、30,269.40 万元和 24,681.15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13.25%和 90.17%，不少于分红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发行人 2021 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相关规定。

### **2、分红行为的决策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进行决策，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利润预案时，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全体董事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全体董事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全体董事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7%同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58%同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6%同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红行为的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 （四）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 1、报告期内，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分红比例高于同期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规模较高，有其历史原因。发行人于2012年10月末进行股改，在2017年2月上市。在此期间，未进行分红，累积了35,142.16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将留存收益全部投入到子公司连江茶花一期生产基地的建设，成为公司主要生产地，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生产供应链基础。如果再加上股改前未分配利润18,536.72万元折成资本公积，供公司投入连江生产基地建设，公司老股东相当于投入未分配利润53,678.87万元，支持公司发展。因此在公司成长阶段，股东用留存收益支持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随着连江一期生产基地投入运行以及募投项目逐步完工投入运行，公司的发

展进入到成熟阶段。尤其在上市后的三年，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同时公司未有大量的资本性投入计划。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符合公司该阶段的发展阶段特点，同时也是为了回报老股东多年的支持。中小股东也同步分享滚存利润，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上市后，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33,947.85 万元，未超过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上市五年来，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24,822.29 万元仍然累积在公司中，用于支持公司的发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比例高于同期盈利水平，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既考虑到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财务情况，又回馈了老股东多年的支持，中小股东投资者同步分享到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上市五年来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仍然累积在公司中，用于支持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

未来，随着公司寻找到可降解塑料制品第二增长曲线，进行持续的资本投入，公司的分红比例回到常规水平，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相匹配。

## **2、分红与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态匹配情况**

2017 年 2 月上市后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 33,947.85 万元，同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33,965.98 万元，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45,541.01 万元。分红规模与公司同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基本匹配。

## **3、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情况**

公司的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家居塑料制品业务发展已经处在成熟阶段，无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盈利水平良好、现金流量充沛的情况下，考虑老股东历史贡献，回馈老股东及中小投资者。

2021 年，公司寻找到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第二增长曲线，需要进行持续的资本投入，公司的分红比例将随之回归到常规水平。因此，公司的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五) 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高比例分红以及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459.07
其中：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555.74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25,903.33

注：各项保证金及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不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亟需进行融资实施募投项目。

## 2、资产负债情况

自主品牌家居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经销、商超、电商等渠道，向最终消费者销售。最终消费者市场处在持续快速演变过程，例如不同世代消费偏好差异变迁，随着世代更替，市场消费者偏好会随之改变。销售渠道不断在变更，从早期的批发市场，到连锁商超渠道，再到电商的兴起。面对最终消费者的自主品牌厂商，其经营风险相对较大，因此他们偏好靠股权融资、留存收益再投资方式，进行资本投入，而对债务融资，保持相对谨慎，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详细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5”之“五（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之分析。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必要通过本次非公开进行募集资金，稳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

## 3、高比例分红情况

公司高比例分红与公司家居塑料制品主营业务处在成熟期阶段，净利润水平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相匹配。同时，公司在成长阶段，股东多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支持公司进行连江一期生产基地投入。在公司发展成熟期，对公司股东进行高比例分红，回馈股东多年支持。

2021年，公司寻找到业绩第二增长曲线，拟进入可降解塑料制品领域后，公司分红规模，将回归常规水平，适应公司后续持续资本投入计划。

## 4、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

如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5”之“五（二）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

分析，2021年，发行人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为8,115.76万元。而2021年末，发行人可支配的银行存款为25,903.33万元，其中有3,578.63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模具开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股票回购预留资金，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为22,324.70万元。该货币资金仅能支撑发行人2.75个月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已无多余自有资金支撑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需要通过募集资金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 5、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建设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建设募投项目为年产3.5万吨可降解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连卷袋、保鲜袋、保鲜膜、垃圾袋、购物袋等塑料膜袋制品。随着各项“限塑令”政策出台，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广大。可降解塑料是塑料制品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阵地，也是传统塑料加工生产企业未来转型发展的新方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可降解塑料产业，通过购置可降解塑料制品产线和改性材料产线、配套充足的生产、技术及营销人才来抢占行业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着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因此，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货币资金持有等情况，公司需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5”之“五、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等，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货

币资金计划、管理、监督的制度要求；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货币资金相关业务流程，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资金共管、归集占用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共管、归集等情形的声明；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对比分析资产结构；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019年至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利润分配决策所履行的情况进行核查；

6、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分红相关的监管政策及指引，核查公司分红行为是否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政策及要求；

7、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分红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原因，分析发行人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匹配性；

8、查阅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建设保证金，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呈增长趋势。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经销商	5,849.59	-4.41%	6,119.47	-31.01%	8,870.27
直营商超	5,562.55	52.83%	3,639.81	90.55%	1,910.15
电商客户	149.95	-51.11%	306.71	248.37%	88.04
外销客户	129.32	35.92%	95.14	18.56%	80.25
其他客户	1,360.94	-30.49%	1,957.91	170.90%	722.74
合计	<b>13,052.35</b>	<b>7.70%</b>	<b>12,119.04</b>	<b>3.83%</b>	<b>11,671.45</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71.45 万元、12,119.04 万元、13,05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4%、17.57%、16.34%，稳中有升。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 **1、业务模式方面，公司直营商超及其他客户收入增长较多，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战略进行调整，不断探寻渠道下沉模式，收购了成都茶花、武汉茶花两家经销商，原经销商服务的商超客户转为由发行人直营；此外，为了更好的服务上海、浙江、广东等核心地区部分大型商超客户，提高产品配送速度及售后服务质量，发行人将部分大型商超客户由经销商模式转为直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商超收入分别为 4,527.95 万元、6,724.04 万元和 11,162.24 万元，2020 年、2021 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8.50% 和 66.00%，随着直营商超收入的增长，直营商超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同步增长。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直营商超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1,800.89 万元、3,413.03 万元和 5,258.50 万元，逐年增长。

同时，发行人在 2020 年开发了美团（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海底捞（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等团购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7.71 万元、5,622.14 万元和 10,112.09 万元，2020 年、2021 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4.61% 和 79.86%，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但不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有差异，信用账期较长的直营商超收入增长，带来应收账款余额上涨**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经销商客户、应收直营商超客户和应收其他客户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客户、直营商超客户和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占比为 98.61%、96.61% 和 97.86%。

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为：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资信情况、对协议的履行情况等表现，授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通常为一个月的提货金额），在发货前经销商的总欠款额（含当次货款）需在公司授予信用额度之内，超过信用额度后，款到发货。

发行人直营商超的信用政策为：一般情况下，直营商超对账、开票、结算、付款周期在 60 至 180 天之间。

发行人直营商超的付款周期一般长于经销商客户，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超客户由经销商模式转为直营模式，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此外，2019 年，

发行人直营商超客户主要为永辉和沃尔玛，上述两家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60 天，2020 年发行人直营商超客户增加，新增加的直营商超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一般在 60-180 天，家乐福和步步高结算周期在 270 天左右，因此，2020 年、2021 年，直营商超应收账款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

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主要为团购客户。客户结算方式多样化，报告期内团购客户主要是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公司与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经销商模式一致；公司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结算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2020 年末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是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20 年末应收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40.93 万元（占 2020 年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3.17%），该款项已于 2021 年如期收回。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双枪科技	27.44%	25.21%	30.59%
德力股份	12.93%	12.85%	12.55%
哈尔斯	8.45%	11.57%	12.71%
家联科技	12.78%	15.78%	13.11%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15.40%</b>	<b>16.35%</b>	<b>17.24%</b>
<b>茶花股份</b>	<b>16.34%</b>	<b>17.57%</b>	<b>14.84%</b>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双枪科技	3.73	3.93	3.37
德力股份	8.02	3.00	3.31
哈尔斯	13.99	7.45	8.08
家联科技	7.83	6.94	7.92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8.39</b>	<b>5.33</b>	<b>5.67</b>
<b>茶花股份</b>	<b>6.76</b>	<b>6.17</b>	<b>7.58</b>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报，用其三季度数据作年化处理。



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显著差异。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部分商超客户由经销商供应转为公司直营模式，结算周期拉长，以及新增直营商超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是因为直营商超销售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14.57	97.41%	11,606.75	95.77%	11,404.21	97.71%
1-2年	124.59	0.95%	245.87	2.03%	170.82	1.46%
2-3年	68.15	0.52%	170.79	1.41%	0.99	0.01%
3年以上	145.04	1.11%	95.63	0.79%	95.44	0.82%
合计	<b>13,052.35</b>	<b>100.00%</b>	<b>12,119.04</b>	<b>100.00%</b>	<b>11,671.4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各组合账龄减值矩阵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在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足额提了账款坏准备。

### 2、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6	6.17	7.58

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同时为了部分商超客户由经销模式转直营模式，结算周期拉长，以及新增直营商超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

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有所增长，但由于直营商超比例仍然逐年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下降。

总体而言，随着发行人直营商超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下降，但整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5%以上，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异常逾期款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不同组合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年度	组合名称	半年以内	半年-1年 (含1年)	1年以内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双枪科技	2019年 -2021年	账龄组合	-	-	5.00	15.00	40.00	100.00
家联科技	2019年 -2021年	账龄组合	-	-	5.00	20.00	50.00	100.00
哈尔斯	2019年 -2021年	账龄组合	-	-	3.00	20.00	80.00	100.00
德力股份	2020年 -2021年	代理类客户	10.19	24.92	-	43.18	70.27	98.93
		定制类客户	13.50	28.90	-	70.17	96.09	96.69
		国外客户	1.42	9.01	-	24.40	55.04	65.78
		商超客户	9.33	55.15	-	75.98	88.97	90.24
		关联方客户	41.89	42.34	-	59.21	81.40	98.33
	2019年	代理类客户	8.21	18.91	-	35.25	70.65	86.42
		定制类客户	7.77	11.81	-	42.28	79.93	90.73
		国外客户	1.14	13.26	-	30.85	82.57	98.68
		商超客户	9.44	51.00	-	75.63	87.69	90.24
		关联方客户	16.69	18.07	-	29.35	58.17	98.33
茶花股份	2021年	直营商超	-	-	5.00	20.00	50.00	100.00
		电商客户	-	-	-	-	-	-
		经销商组合	-	-	4.50	20.32	33.13	100.00
		外销客户	-	-	5.70	40.00	70.19	100.00
		其他客户	-	-	5.38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	直营商超	-	-	5.00	10.00	33.33	100.00
		电商客户	-	-	-	-	-	-

	经销商	-	-	4.50	20.34	31.01	100.00
	外销客户	-	-	5.70	45.12	75.36	100.00
	其他客户	-	-	5.43	97.62	100.00	100.00
2019年	直营商超	-	-	5.00	10.00	33.33	100.00
	电商客户	-	-	-	-	-	-
	经销商	-	-	5.04	18.69	32.75	100.00
	外销客户	-	-	5.70	48.66	75.36	100.00
	其他客户	-	-	5.60	97.62	100.00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源于 2021 年半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茶花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茶花股份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在综合考虑各类客户预期信用风险以及账龄结构的基础上，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 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165.92 万元、21,610.95 万元和 24,631.18 万元，分别增长 42.50%、13.98%。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在途物资	325.49	1.32	-	-	382.08	2.52
原材料	5,748.64	23.34	5,280.31	24.43	4,437.56	29.26
在产品	719.75	2.92	811.31	3.75	814.12	5.37

库存商品	17,042.52	69.19	15,163.21	70.16	9,405.08	62.01
发出商品	794.79	3.23	349.94	1.62	120.95	0.80
委托加工物资	-	-	6.18	0.03	6.12	0.04
<b>合计</b>	<b>24,631.18</b>	<b>100.00</b>	<b>21,610.95</b>	<b>100.00</b>	<b>15,165.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405.08 万元、15,163.21 万元、17,042.52 万元。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75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在国内外迅速蔓延，对线下零售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的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无法持续正常的进行生产，导致线下商超缺货且无法及时补货，对销售造成较大的困扰。因此，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提高了安全库存水平，避免再次出现断供风险，发行人适当增加了主要产品品类的备货量，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长。2021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加 1,879.31 万元，发行人库存数量水平与上年相比稳中略升，但是受原材料涨价影响，以及募投项目投产未达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管理较好，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枪科技	3.13	3.90	4.03
德力股份	2.18	2.06	2.31
哈尔斯	3.50	2.55	3.11
家联科技	3.65	3.80	4.96
平均值	3.10	3.08	3.60
茶花股份	2.79	2.78	3.75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度数据，根据其季报数据作年化处理。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虽然有所下降，但是还是处在合理范围，与可比公司的周转率接近，高于德力股份的存货周转率。根据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每月对存货实施盘点，了解存货状态，对存货库龄进行评估和分

析，并建立了预警机制。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存货库龄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平均在90%以上，存货积压滞销的风险较小。

### 3、发行人销售情况，足以在合理期限内消化年末库存

2021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数量在9,287.45吨，年销售34,101.93吨，相当于3.27个月的销售量，发行人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消化年末库存。

(二) 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25.49	-	325.49	-	-	-	382.08	-	382.08
原材料	5,748.64	-	5,748.64	5,280.31	-	5,280.31	4,437.56	-	4,437.56
在产品	719.75	-	719.75	811.31	-	811.31	814.12	-	814.12
库存商品	17,042.52	718.33	16,324.19	15,163.21	575.32	14,587.90	9,405.08	712.67	8,692.41
发出商品	794.79	-	794.79	349.94	-	349.94	120.95	-	120.95
委托加工物资	-	-	-	6.18	-	6.18	6.12	-	6.12
<b>合计</b>	<b>24,631.18</b>	<b>718.33</b>	<b>23,912.85</b>	<b>21,610.95</b>	<b>575.32</b>	<b>21,035.64</b>	<b>15,165.92</b>	<b>712.67</b>	<b>14,453.2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出现跌价的情况以及相应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政策为：

(1) 因产品更新换代或者市场不适销造成减值的库存商品，包含了淘汰品和长库龄滞销产品两种情况：

①淘汰品：因为产品更新换代，公司会定期对产品进行淘汰，形成淘汰品。对于因产品更新换代形成的淘汰产品，公司的营销策略以消化库存为主，不再接受商超以及经销商的正常订单，仅在有大批量的订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订制品的订单来承接。

②长库龄滞销产品：库龄在 2 年以上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将该产品定义为滞销品。

上述两类产品由于提货量较小，其原先的正常售价不能作为该类产品期末减值测试的参考价值，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库存商品，以主要原材料可回收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在此基础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该两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可回收，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 因销售价格策略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造成减值的库存商品

公司制订营销策略时，根据市场的竞争状况并结合公司的整体营销目标，针对个别单品会采取低毛利率甚至负毛利的营销策略，造成该部分产品的毛利在较长周期内无法弥补相关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形成跌价。因此，在计算上以预计售价扣除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测算该部分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跌价的情形。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是正常定价和正常销售的产品。由于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有合理的毛利率保证，出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很小。

因此，发行人存货跌价，主要来自淘汰品、长库龄滞销品以及低价促销策略的个别单品。由于发行人根据历史产销情况安排生产、备货和销售，根据市场开发新品或者产品更新换代，出现淘汰品和滞销的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小。因促销策略采取的低定价商品也只是在个别单品上。出现存货跌价的存货余额占比很小。根据上述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这些存货俱已提足存货跌价准备。

### 2、结合存货周转率，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如前所述，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虽然有所下降，但是还是在合理范围，与可比公司的周转率接近，未出现存货周转率恶化、明显滞销的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3、结合库存商品库龄，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783.30	92.61%	13,829.37	91.20%	8,503.99	90.42%

1-2 年	1,011.12	5.93%	551.60	3.64%	416.51	4.43%
2-3 年	107.13	0.63%	329.77	2.17%	99.44	1.06%
3 年以上	140.97	0.83%	452.48	2.98%	385.15	4.10%
<b>合计</b>	<b>17,042.52</b>	<b>100.00%</b>	<b>15,163.21</b>	<b>100.00%</b>	<b>9,405.08</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在 90% 以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4、期后销售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年末库存商品数量，按照下年度的销售数量情况进行消化，分别需要 2.1 个月和 3.13 个月。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的情形。

#### 5、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枪科技	3.69%	5.45%	4.90%
德力股份	5.10%	4.96%	4.90%
哈尔斯	6.50%	5.18%	1.26%
家联科技	0.38%	0.24%	0.20%
<b>平均值</b>	<b>3.92%</b>	<b>3.96%</b>	<b>2.82%</b>
<b>茶花股份</b>	<b>2.92%</b>	<b>2.66%</b>	<b>4.70%</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来源于 2021 年半年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这与他们的业务模式、产品原材料特性有关。家联科技面向连锁餐饮、商超等大型 B 端客户，以销定产，其产品滞销概率很小，哈尔斯在以 ODM/OEM 为主时，也是如此。而双枪科技、德力与发行人以自主品牌的渠道销售为主，以根据预测销售经销生产备货，有一定概率出现滞销可能。但是，由于发行人产品的主材是塑胶原料，滞销产品可以通过破碎回收，重新加工成畅销产品。而产品生产成本中，主材的占比接近 60%，因此跌价金额较小。这也是家联科技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特

别低的原因。而像双枪科技，其原材料为竹木，哈尔斯为不锈钢，其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计提的比例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准备符合其业务模式特点、产品原材料特点，与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具有可比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茶花股份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主要客户的结算情况是否符合其信用政策；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关系，分析应收账款变动及余额的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比较是否与茶花股份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4、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信息，确认付款方与客户名称、合同签订单位是否一致，对于异常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5、通过函证程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真实性；

6、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

（1）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5) 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市场环境，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以及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了解存货的库龄分布、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况；

9、获取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从公开信息获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0、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或监盘替代程序，确保存货账实相符。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及相关的单据、期后转销明细，选取适当的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程序。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增长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及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4、公司库龄结构合理、存货周转情况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积压滞销的风险较小；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部分销售模式由经销商模式转为直销模式。其中，2020 年申请人因收购原经销商成都茶花等产生销售渠道拓展费 658.18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收购原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2）收购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销售渠道拓展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收购原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 （一）收购原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0 年起，商超业态从区域性开始往全国性、连锁化方向发展，并取得极大成功，涌现出一大批全国性连锁商超。与此同时，发行人敏锐地观察到下游业态的发展，相应地在全国各地布局省级区域专营经销商渠道，对接各地的全国性 KA 超市和区域龙头型商超，并辐射当地重要批发渠道。渠道变革与进化，是发行人从区域性工厂，发展成为家居塑料制品行业龙头重要因素之一。

但是 2016 年以后，连锁商超发展达到顶峰后遇到增长瓶颈，而随着线上渠道的冲击，连锁商超开始陷入一定的经营困难。发行人省级专营的经销模式的弊端也开始显现。省级专营经销商虽然专注在茶花单一品牌上，但是由于其覆盖的区域在省一级，受限于时间、精力，经销商只能覆盖在中大型渠道，而地市以下的当地小超市、批发市场等基数庞大的下沉渠道，无力大面积覆盖，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未被挖掘。

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不断摸索渠道下沉模式，尝试将辽宁、安徽、河南、河北等的省级经销商拆为地级经销商，但由地级经销商打开县级市场、批发档口的成效并不明显。2019 年，发行人聘请了有下沉渠道拓展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并聘任潘家红先生为销售负责人，继续积极推动渠道下沉及渠道终端精细化管理。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选择自身区域大、市场大且辐射范围广的四川、湖北作为渠道下沉的试点地区，收购在当地省级经销商成都茶花、武汉茶花，在

公司销售负责人带领下，摸索渠道下沉的经营模式。如果成功，则就近可以辐射、复制到西南与华中各个市场，并在一定程度上在其他区域进行改革与借鉴。

因此，发行人收购成都茶花与武汉茶花两家经销商，与发行人摸索渠道下沉的销售渠道改革战略密切相关，具有业务上的合理性。

## （二）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 1、收购成都茶花

发行人收购成都茶花的价格为 725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成都茶花经评估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 6 月 12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成都茶花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725 万元。

### 2、收购武汉茶花

发行人收购武汉茶花的价格为 0 元，定价依据为：参考武汉茶花经评估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21 年 12 月 15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武汉茶花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268.62 万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原经销商的收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 二、关于收购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收购成都茶花时，收购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可计量的渠道资源无形资产和商誉。但是发行人，将合并对价分摊到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后，考虑到剩余金额不重大，为了简化会计处理，把剩余金额直接予以费用化。该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对该项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更正后的会计处理为：

根据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1117 号”《评估报告》，冲回费用化的合并对价后，合并对价在分摊到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金额，进一步分摊到无形资产-销售网络(渠道)292.03 万元，剩余 366.15 万元合并对价确认为商誉。

根据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1103 号”《评估报告》，2020 年末，包含商誉在内的成都茶花资产组可收回

金额 481.11 万元，商誉减值 282.10 万元。无形资产-销售网络（渠道）按年限进行摊销。

根据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1102 号”《评估报告》，2021 年末，成都茶花商誉继续减值 47.57 万元。无形资产-销售网络（渠道）按年限进行摊销。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项目期初数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无形资产	3,906.35	278.99	4,185.34
商誉	-	84.05	8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88.35	363.04	69,451.39
资产总计	147,048.06	363.04	147,411.11
未分配利润	29,906.36	363.04	30,26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929.44	363.04	128,292.48
股东权益合计	128,156.86	363.04	128,519.90
销售费用	7,634.05	-645.14	6,988.91
资产减值损失	-176.55	-282.10	-458.65
净利润	3,692.34	363.04	4,05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4.91	363.04	4,067.96

上述差错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占更正后的净利润比例为 8.95%。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项目期末数/本期数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无形资产	4,079.87	247.70	4,327.58
商誉	540.35	36.48	57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79.05	284.18	72,763.24
资产总计	139,269.07	284.18	139,553.25
未分配利润	24,396.97	284.18	24,68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049.21	284.18	122,333.40

股东权益合计	122,199.69	284.18	122,483.87
销售费用	11,456.65	31.29	11,487.94
资产减值损失	-568.27	-47.57	-615.84
净利润	-2,043.64	-78.86	-2,122.50

上述差错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占更正后的净利润比例为 3.72%。

###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收购原经销商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收购原经销商的定价依据并查阅相关评估报告；
- 3、查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董事会、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评估报告、会计师就差错更正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更正后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原经销商与发行人摸索渠道下沉的销售渠道改革战略密切相关，具有业务上的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原经销商的收购定价系参考标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会计差错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且上述差错对 2020 年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占更正后的净利润比例为 8.95%，对 2021 年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占更正后的净利润比例为 3.72%，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 问题 9: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事项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其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以下两项未决诉讼:

### 一、发行人起诉河南森弘商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安法院）起诉河南森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弘公司），晋安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受理立案[(2021)闽 0111 民初 3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根据发行人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诉称:发行人与森弘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 2019 年度《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森弘公司出具《询证函》确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欠发行人销货款 830,992.58 元。2019 年度《销售协议》到期后双方未签订新的销售协议，但双方仍按照既往交易模式进行采购、销售至 2020 年 6 月。根据结算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森弘公司拖欠货款达 991,155.11 元。此后发行人多次催款，但森弘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发行人向晋安法院起诉，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森弘公司支付货款 991,155.11 元及违约金 42,223.2 元（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此后违约金按未付货款总额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②判令森弘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向晋安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交纳了财产保全费，请求对森弘公司名下价值 1,033,378.31 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并提供了财产保全担保。2021 年 2 月 1 日，晋安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闽 0111 民初 350 号]，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森弘公司名下价值 1,033,378.31 元的财产。2021 年 2 月 7 日，晋安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告知书》[(2021)闽 0111 执保 78 号]，晋安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冻结被保全人森弘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商城支行

开户的一个银行账户存款 1,033,378.31 元，当前实际控制金额为 23,239.12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被告森弘公司除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答辩外，还对发行人提起了反诉，森弘公司的反诉请求如下：①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反诉发行人支付因违约而给森弘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75,717.33 元，要求发行人收回剩余未销售铺货产品（货值 264,742.34 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1 年 8 月 2 日，晋安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21)闽 0111 民初 350 号]，判决如下：①被告森弘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991,155.11 元及违约金（以 991,155.1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标准计付）；②驳回反诉原告森弘公司的诉讼请求。晋安法院决定本诉案件受理费 14,1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6,102.3 元，均由被告（反诉原告）森弘公司负担。

因森弘公司不服晋安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其上诉的诉讼请求为：①撤销晋安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森弘公司在一审中的反诉请求；②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2021 年 12 月 6 日，福州中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21)闽 01 民终 8244 号]，福州中院认为上诉人森弘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决定二审案件受理费 20,202.3 元由上诉人森弘公司负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森弘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判决。

## （二）发行人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作为案件原告，该等案件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条件（2）的要求，因此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该宗案件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已按预计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19.67 万元。

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发行人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归入单项进行减值外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鉴于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公司均已胜诉，公司预计款项回收可能性较高，故按照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与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案件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的应诉通知书（（2021）闽 01 民初 144 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太力”）起诉公司侵害其拥有的“一种放置平稳的新型真空压缩袋的侵权产品”的型专利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①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 ZL201821346305.8 一种放置平稳的新型真空压缩袋的侵权产品；②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销毁所有侵权产品；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00 元；④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由被告承担；⑤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1 年 4 月 9 日，福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1）闽 01 民初 144 号），判决如下：①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中山太力“一种放置平稳的新型真空压缩袋”（专利号：2.201821346305.8）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真空压缩袋产品的行为；②发行人于判决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山太力的经济损失 120,000 元（已包含合理费用）；③驳回中山太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福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发行人上诉的诉讼请求为：①撤销（2021）国 01 民初 144 号

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②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开庭。由于发行人认为原告专利不具备专利授权条件，应当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宣告专利无效的申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在审理之中，该诉讼尚未下达判决通知书。

## （二）发行人账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访谈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发行人诉讼律师认为，原告上述专利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且原告还有一项与涉诉专利同日申请的同类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原告涉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可能性非常高，上述诉讼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较高。因此上述诉讼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诉讼清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诉讼、仲裁等相关信息的完整性；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的标准、充分性；
- 3、访谈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与诉讼涉及业务的基本情况，关注是否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标准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 4、查阅发行人预计负债明细账，核查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关于未决诉讼的诉讼资料；访谈发行人代理律师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分析复核发行人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与森弘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胜诉终审判决，已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发行人与中山太力的专利纠纷案件存在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无须计提预计负债。3、上述案件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自 2019 年呈明显下降趋势，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71.89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结合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2021 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6,316.86 万元，主要来源如下:

主要变动科目	变动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2,525.62
销售费用	4,499.03
管理费用	1,272.28
所得税费用	-1,940.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3.5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6.86

### 1、毛利变动主要原因

2021 年，发行人虽然主营业务收入恢复到 2019 年水平，较 2020 年增长 15.32%，但是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0.73%，较上年 27.63%，下滑了 6.90 个百分点。综合作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下滑 2,525.6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主要原材料 PP 料，2020 年上半年在 6000-7000 元/吨波动，2020 年下半年缓慢爬升至 8000 元/吨左右。2021 年在 8000-9000 元/吨附近震荡。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同比上升 11.88%。（2）2020 年至 2021 年，随着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储备了相应的产线人员，但是销售因市场疲软，未随之增长，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逐步降低，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同比增长

16.92%。(3) 单位产品折旧摊销以及其他固定制造费用分摊增加, 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同比 15.14%。

## 2、销售费用变动原因

2021 年,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占比
电商费用	1,031.61	22.93%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2,246.54	49.93%
商超费用	333.91	7.42%
折旧费	306.52	6.81%
合计	<b>3,918.58</b>	<b>87.09%</b>

注: 变动占比指变动金额占总销售费用变动金额的比例

### (1) 电商费用

2021 年, 发行人电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31.96%,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电商直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近年来, 随着电商平台的兴起, 以及疫情影响加速了电商、新零售业务模式的快速发展, 人们的购物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已经越来越不可逆转。传统电商及各种业态的新零售已加速分流传统商超的份额, 社会商品流通渠道和流通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和碎片化。为顺应行业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布局电商业务, 目前发行人业务已覆盖了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多个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客户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21 年, 发行人电商直营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321.04 万元, 增长 21.68%, 主要是发行人电商直营平台增加了今日头条(抖音)、快手小店, 同时原电商平台京东、拼多多等亦实现了增长所致。此外, 由于 2021 年发行人在天猫平台投入推广费, 但销售未随之增长, 导致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 且 2021 年天猫超市促销活动较 2020 年增加, 平台佣金增长。上述因素综合作用, 发行人电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1.96%。

### (2)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2021 年, 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及劳务费较上年度增加 2,246.54 万元, 增长 77.23%,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战略进行调整，不断探寻渠道下沉模式，选择自身区域大、市场大且辐射范围广的四川、湖北作为渠道下沉的试点地区，发行人于2020年8月收购原四川省级经销商成都茶花，2021年10月收购了湖北原省级经销商武汉茶花，销售人员增加；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上海、浙江、广州等核心地区部分大型商超客户，提高产品配送速度及售后服务质量，2021年发行人将部分大型商超客户由经销商模式转为直营模式，导致上海营销中心及华南大润发销售人员增加；此外，发行人持续发展线上业务，探索直播电商、短视频等新兴电商销售渠道，增加电商销售人员。2021年发行人销售人员月均人数较2020年增加156人，导购人员月均人数较2020年增加143人。

### （3）商超费用

2021年，发行人商超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1.91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发行人直营商超收入增长。

2021年，发行人直营商超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4,168.11万元，同比增长62.89%。主要原因是1、2021年10月，收购原经销商武汉茶花，增加直营商超收入459.51万元；2020年8月收购原经销商成都茶花，2021年成都直营商超收入较2020年增加761.75万元；2、为了提高产品配送速度及售后服务质量，2020年开始，发行人将上海、浙江、广州等核心地区部分大型商超客户由经销商模式转为直营模式，2021年转直营的商超收入1,238.31万元；2020年陆续转回直营的商超在2021年收入增加2,174.47万元。直营商超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商超费用的增长。

### （4）折旧费

2021年，发行人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06.52万元，主要是为了方便对上海地区的商超进行配售及售后服务，新增上海嘉定仓库，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仓储租赁费用调整至折旧费列示所致。

## 3、管理费用变动的的原因

2021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占比
----	----------	------

职工薪酬	1,205.45	94.75%
------	----------	--------

注：变动占比指变动金额占总管理费用变动金额的比例

受总部厂区所在区域道路运输限制，为了降低营运成本，利于公司进行集中生产布局，形成集约化的供应链优势，2021年发行人将总部厂区的生产线搬迁至连江厂区。由于有240名员工不愿前往连江工作，因此，发生辞退福利1,264.68万元。

##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 2、取得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种销售渠道的销售业绩以及变动情况，了解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同比变动情况，分析销售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
-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生产线搬迁的背景和原因，通过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辞退福利的发放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2021年，发行人业绩下滑出现亏损，主要是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上涨，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之签章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峰

  
郑珺文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专项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专项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